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農授漁字第1131536068號

修正「一百十三年度總噸位一百以上遠洋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十三年度總噸位一百以上遠洋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規定

部 長 陳駿季

一百十三年度總噸位一百以上遠洋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大釣漁船及魷秋漁船收購之受理登記、資格審核、協助安排漁船解體處理之時程與地點、相關配合措施及後續處理事宜，大釣漁船委由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辦理，魷秋漁船委由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魷秋公會）辦理。大釣漁船及魷秋漁船之收購價款撥付，委由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十六、撥款程序：

- （一）本部漁業署得依核定實際收購漁船船數，將漁船收購價款撥付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二）本部漁業署撥款前，倘漁船經營者有下列對本部負有金錢給付義務情形之一者，其漁船收購價款應先抵繳，如有剩餘再予撥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應填具漁船收購價款繳納補貼款獎勵金或罰鍰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三），列冊備查：
 - 1、有應繳回之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補貼款尚未繳回。
 - 2、有應追繳之休漁獎勵金尚未繳回。
 - 3、有依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之罰鍰尚未繳清。
- （三）漁船經營者完成漁船船籍及漁船所有權註銷、與非我國籍及大陸船員解僱、塗銷抵押權設定及漁船違規處分已執行完畢後，得檢附下列文件經鮪魚公會或魷秋公會檢視後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撥款。但依第十點第四款規定應賠償，未繳清賠償款者，不予撥款：
 - 1、船籍註銷文件之正本及影本。
 - 2、所有權註銷文件之正本及影本。
 - 3、解僱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
 - 4、漁業執照正本。
 - 5、漁船完成解體證明文件（格式同附件十）。

- (四) 鮪魚公會或魷魚公會檢視前款文件確認無誤且漁船抵押權設定塗銷後，將前款文件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無誤後，通知漁船經營者辦理領款手續，並退還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文件正本。
- (五) 大釣漁船或魷魚漁船經營者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領取收購漁船款項時，應持公司證明文件、印章及提供經營者所有之匯款帳戶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匯款，並於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四之一、附件十四之二）中蓋章。

十七、漁業執照註銷：

- (一) 依前點規定所收繳之漁業執照正本、漁船完成解體證明文件及印領清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送本部辦理註銷漁業執照，無須再核發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註銷時，均應通知漁船經營者，並副知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漁會、航政機關、海巡機關。
- (二) 收購漁船漁業執照完成註銷後，本部漁業署應填具註銷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五之一、附件十五之二），列冊備查，並應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中，將「異動事項代碼」（代碼35政府收購）及「報廢日期」或「滅失日期」等相關欄位資料作詳實登載。

十八、結案程序：

- (一) 專業驗證機構應分別將漁船解體處理前、中、後拍照作成收購處理紀錄五份（含照片電子檔一份）並於核章後，函送至本部（格式同附件九）。
- (二) 鮪魚公會或魷魚公會應將實際收購漁船清冊（格式如附件十六之一、附件十六之二）、經核定廢止收購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七）等各乙式三份，俟收購處理完妥並於上述清冊核章後，一個月內送本部備查。

第十六點附件十三修正規定
113年度大釣漁船及魷秋漁船收購價款繳納補貼款獎勵金或罰鍰清冊

序號	漁船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經營者	行政處分書文號	核定漁船收購價款	應繳納補貼款獎勵金或罰鍰金額	實際撥付金額	備註
				農授漁字第 號				
				農授漁字第 號				
				農授漁字第 號				
				農授漁字第 號				
				農授漁字第 號				
				農授漁字第 號				
				農授漁字第 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第十六點附件十四之一修正規定

113年度收購大釣漁船款項印領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 經營者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總船 噸位	汰舊 噸位	領款金額	領款人 蓋章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第十六點附件十四之二修正規定

113年度收購鮐秋漁船款項印領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 經營者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領款金額	領款人 蓋章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第十七點附件十五之二修正規定

113年度收購鮫秋漁船漁業執照註銷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 經營者 姓名	漁業執照 字號	註銷日期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第十八點附件十六之一修正規定
113年度實際收購大釣漁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總船 噸位	汰舊 噸數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船 收購價格	安裝 VDR 繳回	備註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總船噸位或汰舊噸數合計					漁船收購價格 合計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噸位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第十八點附件十六之二修正規定
113年度實際收購統秋漁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船 收購價格	安裝 VDR 繳回	備註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是 否 未安裝 VDR	
總船噸位或汰舊噸數合計			漁船收購價格合計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噸位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第十八點附件十七修正規定

113年經核定廢止收購 大釣漁船 / 魷秋漁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經營者姓名	狀態	廢止收購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廢止：	農授漁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廢止：	農授漁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廢止：	農授漁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廢止：	農授漁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廢止：	農授漁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廢止：	農授漁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廢止：	農授漁字 第 號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